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4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40005758號函。
- 二、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略以，公務人員每年應休畢日數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費；又查97年4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566號函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14日以內)補助費之發給，得比照休假改進措施所定之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復查工友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包含現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合先敘明。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



1040041319

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請假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非屬國民旅遊卡適(準)用對象，是類人員休假相關權益，仍請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一案，另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釐明，俟定案後再行函復。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4-22
11:19:34

